

工程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码：11N75859564220261601

项目名称：东方芯港北区 2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2026年05月15日

受托人（乙方）：上海王现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浦东新区（县）

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东方芯港北区 2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对东方芯港北区 2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进行场地平整，该地块东至 02-02 地块、南至东大公路、西至 Y8 路、北至 1 号地块，地块面积约 45.5 公顷。**场地平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填埋、房屋基础、桥梁、石驳岸及道路等拆除，淤泥及建筑垃圾外运等一切为达成场地平整而实施的必要工作等。**

2.服务要求：计划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3.工程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计划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在临港新片区履行。乙方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合同履行期限的，期限不顺延。

2.本工程服务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视为本工程服务完成。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 工程服务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1.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做好各项工程服务前期准备工作；

2.2 及时向甲方报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和竣工验收报告等；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3 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4 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甲方要求设计变更的，按照甲方、现场监理确认签证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竣工资料的归档。

2.5 严格把好工程技术质量关，抓好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凡分项工程、隐蔽工程未经过质量检查、未经过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的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6 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地下管线、建筑物和构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避免污染、噪

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

2.7 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

2.9 严格按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有关建筑工程管理的法规、法令、规定、办法等执行，并服从本施工场地所属地区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所有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消防、治安、保卫、环卫、卫生、劳动保护、城管、供电、供水、通讯等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全责并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引起的诉讼、纠纷、处罚、声誉损失、赔偿上述一切经济和声誉损失。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需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泄露。

2.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工程服务质量需符合地表无杂物、无植被、无生活垃圾、地块平均标高符合甲方要求同时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17488312.03 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叁分**）（本合同所述价款应包括从工程服务开始至经甲方验收合格期间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审计价格计；

2.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甲方累计申请拨付审定价格的 80%；

2.4 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注：以上资金支付均需待甲方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所在地设备、管线等遭到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包括罚款）。

2.乙方人员作业时未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或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甲方经验收发现因乙方原因本工程服务质量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造成逾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完工或开工超过 15 天的；

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将本工程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的。

5.3 其他严重违约事宜。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约一天，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违约状态终止。

7.违约造成合同相对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需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违约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的赔偿。赔偿金由各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8.若乙方产生违约金、赔偿金，需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可在本项目剩余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需支付给第三方的，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0.因一方原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协商办理本合同终止事宜，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本合同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工程服务安全管理条款；

1.2 文明施工条款；

1.3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条款;

1.4 廉洁条款。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沈闪亮(签章)			
	委托代理人	陈稼慧(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稼慧(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18721923096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 号	03867300040024754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王现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士现(签章)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委托代理人	杨明成(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杨明成(签章) 2026年05月15日			
	住所 (通讯地址)	惠南镇大川公路 2455 号	邮 政 编 码	201399	
	电 话	13701688387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帐 号	1001746409300213628				

附件一：

工程服务安全管理条款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乙方：上海王现实业有限公司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28号令修正并重新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北区2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确认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其管理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障稳定的社会秩序，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其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作为本工程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必须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符合浦东新区文明工地的标准要求。

第二条（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乙方工地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第三条（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责任人职责）

1.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勘察、设计。
3. 应当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
4. 在施工开始前，根据本工程服务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
5. 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日常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对临时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尤其要从严掌握。
6. 对从事电工、金属焊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不得安排未经专业培训，没有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人员

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7. 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如涉及公共安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如进行拆房施工作业时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8. 应当及时向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且应遵守施工现场得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10. 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相关施工作业安全要求的规定，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采取措施有效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11. 必须采取措施重点做好高处坠落或坠物伤人事故；必须做好防触电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12. 在施工期间承担工程施工区域防火、防台防汛、防不稳定因素、防治安刑事案件、保安全（简称“四防一保”）的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a) 应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用工规定，不招用劳改、劳教、逃犯、因案在逃对象和三无（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常职业）盲流人员及传染病患者，加强内部治安管理，防止违法犯罪活动发生。

b) 保护施工区域内防火、防台、防汛设施和设备，如有损坏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及时予以修复；

第三条（安全管理工作上报）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应将本安全管理条款上报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报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乙方应自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之日起，建立“四防一保”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应抄送甲方。

乙方应及时与本工程所在地警署签订《治安管理责任承包协议书》，并予以执行，其协议书副本报送甲方。

第四条（施工伤亡事故及违法违纪事故的责任）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责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且由乙方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工伤事故死亡指标。

乙方人员如因违法违纪，受到法律或治安处罚条例处置，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必须在上海市相关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及时地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工会及有关管理单位报告。

2. 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相关事宜，由乙方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全部事故赔偿工作。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盖章）

乙方：上海王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稼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明成

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附件二：

文明施工条款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乙方：上海王现实业有限公司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维护环境整洁，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北区2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本工程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职责。

第一条（文明施工责任）

1. 乙方应结合本工程服务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提交甲方审定；

2.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经甲方审定的施工措施；

3.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设施的设置：

1) 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如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施工铭牌，且应当标明下列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文明施工具体措施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排设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危险区域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 不得在施工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在经批准的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临时占用区域，应设置高于1米的围栏等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置标识，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建筑材料或机具设备；

4) 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

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防汛措施和地下管线的畅通和安全。

7.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施工污染物的控制：

1) 建筑施工噪声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进行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前述情况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周围单位及居民进行公告。

2) 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3)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保证行使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4)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予以处置；

5) 工地应严格按照防汛要求，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的排水河道；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第三条（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建筑施工工地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包干图，并按下列规定设置相应的设施：

第四条（现场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

乙方应对施工工地上可能存在的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灾等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明确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责任人员、联系方式等，以减少紧急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条（违反后果）

乙方因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若因此而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 乙方：上海王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
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稼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明成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日期：

附件三：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条款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乙方：上海王现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北区 2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将本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形成的监理文件及试验报告等文件移交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完成相关文件的整理、组卷；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送交的签证等各类施工技术文件予以反馈意见或确认；
3. 甲方应协助和督促乙方建立工程档案预立卷、节点验收工作制度，节点档案完成后，及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或报请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对该节点档案进行预验收；

第二条（乙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建设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建设部令第 2 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沪建交（2008）982 号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批准《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浦东新区政府档案部门的归档要求、基建档案工作手册等一系列规范、规定及要求（以下统称“规范要求”）；
2.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文件材料、图纸、图表、声像（照片、录音、录像）等材料，做好收集、保管、整理、预立卷、组卷、装订工作，并按规范要求制作提交上述纸质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文件，做好节点验收及节点归档工作；
3. 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定期检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技术文件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不予签证，并退回相关文件，直至整改符合规范要求，以确保工程技术文件材料能真实反映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4.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将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文件与乙方在施工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统一整理、组卷并向相关单位移交；

5. 乙方应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竣工文件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传递及时性负责；

6. 乙方应确保工程档案工作与工程实体进度同步，形成工程档案预立卷、节点验收工作制度。乙方应在完成工程节点时应及时整理相应工程节点所形成的施工技术文件，并完成预立卷工作，在下一个工程节点施工前，报请甲方或甲方的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对该节点档案进行预验收，乙方应对预验收后的验收结果进行相应完善整改。

第三条（工程档案移交套数）

1. 乙方应按照归档要求，向甲方提供已整理完毕的竣工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以及移交物业接管单位的档案资料一套。

2.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指定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制订的归档要求，向指定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供已整理组卷完毕的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

3. 乙方应按当地人防办归档要求，向人防办提供已整理完毕的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

第四条（工程档案移交时间）

档案节点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将该节点档案移交甲方，档案正式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按照工程档案要求将本工程竣工档案向甲方移交。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工程的工程建设档案不能按期移交者，或因档案资料收集不全，质量不符合要求，而被当地政府制定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人防办和甲方拒收的，则视为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相应工程服务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 乙方：上海王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
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稼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明成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日期：

附件四：

廉洁条款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乙方：上海王现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工程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在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北区 2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自觉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通过吃拿卡要等方式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必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法经营资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工作章程、供应方案应科学完善。乙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与甲方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均真实可靠，决不发生以次充好、隐瞒报价、骗取交易等违法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的交易信息或财务票据，不得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九、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十、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一、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和员工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三、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或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十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五、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向甲方员工行贿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商业交易或取消合同。乙方承诺，如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 乙方：上海王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
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稼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明成

2026年05月15日

日期：